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行于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

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

认可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对外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监高换届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娣



詹伟哉



徐汉东

2010年3月23日